

#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,342,269.51 元，母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60,490,678.54 元，2019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24,755,559.19 元。

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8,66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4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,894,44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10.58%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。

#### （三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

## 二、相关审核、审批程序

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